

泾川县洪河整河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泾川县洪河整河治理工程由泾川县水务局以泾水发〔2025〕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业主为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施工、采购、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泾川县洪河整河治理工程

2.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1）项目地点：治理起点位于红河乡柳王村，终点位于罗汉洞乡景村村；（2）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长 11.03km，新建洪河护岸护脚 11.03km，其中新建护岸 1.15km(右岸)，新建护脚 9.88km(其中：左岸 6.74km，右岸 3.14km)，新建排洪涵管 2 座，沿河道安装监控设备 5 套。

3. 项目概算：2451.77 万元。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货物和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6. 资金来源：水利发展资金。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4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其中四个施工标段，一个采购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护岸桩号 Y0+000~Y0+200 段、Y0+200~Y0+383 段、Y0+728~Y0+984 段、Y0+984~Y1+499 段；

第二标段（施工）：护脚桩号 Z1+504~Z2+226 段、Z2+261~Z2+586 段、Z3+472~Z4+130 段、Z10+331~Z10+932 段、Y2+778~Y3+472 段、Y9+921~Y10+331 段；

第三标段（施工）：护脚桩号 Z11+570~Z12+511 段、Z18+123~Z18+515 段、Z19+000~Z19+383 段、Z19+404~Z19+786 段、Y10+994~Y11+435 段、Y18+460~Y18+970 段；

第四标段（施工）：护脚桩号 Z20+315~Z20+649 段、Z21+605~Z23+111 段、Z23+111~Z23+607 段、Y19+993~Y20+310 段、Y20+791~Y21+056 段、Y21+065~Y21+566 段；

第五标段（采购）：建安工程中镀锌覆高耐磨有机涂层格宾及格宾垫；

第六标段（监理）：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水保、环境监理）。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 3 年

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不足3年，以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并按实际成立之日起提供相关资料），信誉良好。



2. 第一、二、三、四标段（施工）：

（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第五标段（采购）：

（1）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

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和类似供货的经历（业绩），且须具有承担本项目供货、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

4. 第六标段（监理）：

(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2) 人员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

(3)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

5.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

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348 号

联系人：口先生

电 话：13993380605

监管部门：泾川县水务局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34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33-3321876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 87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394033455

